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141號

被　　告　捷利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盧明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與原告陳彥彰、李苡瑄、林宗楷、謝芳宜、黃玉青、林小婷、黃振惟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陸佰陸拾玖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著有明文。次按依前二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分別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嗣經本院以113年度南勞簡字第24號民事判決原告七人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確定。依前揭說明，即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經本院調閱前揭卷宗審查，本件訴訟費用僅有第一審裁判費，而原告陳彥彰、李苡瑄、林宗楷、謝

芳宜、黃玉青、林小婷、黃振惟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，依序分別為新臺幣(下同)85,330元、22,782元、61,419元、54,773元、66,832元、70,716元、76,902元，應各徵裁判費1,000元，合計共應徵訴訟費用7,000元，又原告七人於訴訟程序中分別各已預納裁判費333元，合計已先預納裁判費2,331元，則本件原告七人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繳交之訴訟費用3,820元，均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（計算式：7,000元－2,331元＝4,669元）。爰確定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前揭說明，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黃鳳珠